

3.4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中医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南京思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668.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50.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南京思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公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